

財團法人中港溪廣播事業基金會監察人



茲准

董事會所造送之 108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需昇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，並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，爰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，備具報告，敬請鑒察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港溪廣播事業基金會

財團法人中港溪廣播事業基金會

監察人

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五月 十三日

財團法人中港溪廣播事業基金會  
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補充說明



本監察人 109 年 5 月，所審查檢送之財團法人中港溪廣播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表冊，系含 108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特此說明。

財團法人中港溪廣播事業基金會

監察人

黃素卿